

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生证、校徽使用管理办法

学生证和校徽是表明学生身份的重要证件和证章，只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使用，必须加以爱护，妥善保管。为正确使用学生证和校徽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学生证和校徽由学校制作发放。凡我校正式录取学生，在新生入学报到后，由学校统一发给每人学生证一本，校徽一枚（由本人签字领取，不得代领）。

第二条 各学院持填写好的学生证统一到党政办公室加盖印章。

第三条 学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或随意涂改损坏。如有上述行为，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校纪处分。

第四条 学生本人因姓名更改、户籍变动等原因需要修改学生证信息时，须提供相关书面证明，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予以办理。

第五条 在使用过程中，将学生证或校徽丢失者，由本人写出遗失声明，提出补办申请，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，到财务处交纳办证工本费，持相关证明到教务处补办。补证时间为每周三、周四下午14:00-16:30（寒暑假不予办理）。

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需按规定时间持学生证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注册者按《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七条处理。

第七条 外省市生源凭学生证享受每年往返四个单程火车票半价优惠。学生入学时应在学生证中如实填入返乡乘车区间。

第八条 学生毕业、退学、转学应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。